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晋江市深沪乌漏沟东工业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朝泉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208,218,8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61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8,162,6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7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50,056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8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3 人，代表股份 1,756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3 人，代表股份 1,756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6%。

3、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文杰律师、黄环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103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6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0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346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84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103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6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0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346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84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103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60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84%；弃权 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093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8%；反对 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30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595%；反对 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00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0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098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36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613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84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0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023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0%；反对 1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；弃权 5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60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8.8564%；反对 1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434%；弃权 5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0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027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0%；反对 1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64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899%；反对 1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02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9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079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3%；反对 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7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907%；反对 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85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0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968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993%；反对 1,203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9%；弃权 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785%；反对 1,203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224%；弃权 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9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072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9%；反对 9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；弃权 4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0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921%；反对 9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62%；弃权 4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7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076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5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3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801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5.4892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文杰、黄环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